



WEICHAI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2338)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 <sup>1</sup>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類別 (H股/A股) <sup>1</sup>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_\_\_\_\_  
為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H股/A股 (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並行使所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賦予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任何其它相關事宜之權利。本人/吾等望本人/吾等之代表按下列指示, 就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或倘無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2.	審議及批准《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審議及批准《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15.	審議及批准《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		
16.	審議及批准《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17.	審議及批准《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		
18.	審議及批准《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19.	審議及批准《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20.	審議及批准《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2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期末利潤。		
特別決議			
2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2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財務官一般授權以於中國境內發行短期債券		
24.	審議及批准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所委任之代表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H股及/或A股數目。如未填上股數, 則所委任之代表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H股及/或A股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每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 (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 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若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表, 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 須由該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於「贊成」欄內填上 (「✓」) 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於「反對」欄內填上 (「✓」) 號。若無任何指示, 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 (如有) 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由該法人股東正式實施委任的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 (如有) 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 (如有) (i) 就H股持有人而言, 須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及(ii) 就A股持有人而言, 須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 郵政編碼: 261061);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 (如有) 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 (如有), 須於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內交回, 方為有效。